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1号

罪犯许强，男，199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。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8年11月16日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(2023)川090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许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0元。被告人许强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9刑终126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许强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二○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许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5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无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